

# 钟楼区邹区镇部分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

#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 钟楼区邹区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规划对象、范围

1、规划对象：邹区镇有控规修改需求的建设用地。

2、规划范围：邹区镇全域范围 66.18 平方公里。

二、项目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为保障项目的可视性、准确性及超前性，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中必须使用常州市 2020 年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全景 VR 技术在城市双修和城市更新中的应用》技术；乙方技术成果内应当提供无人机辅助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及策划方案内容。

2、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固定总价，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3、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

4、规划编制递交甲方，经甲方初审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5、上报审批结束后，批后管理完成，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

##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FCJC-2023009 号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QFCJC-2023009》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乙方磋商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总额。

2、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条款执行。

## 七、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采购文件中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按采购文件执行，如有相关政策调整，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

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乙方共享该成果著作权。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等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 九、保密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十一、成果要求

1、文本、附图：

(1) 文本、说明书，文本大小、格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 附图，附图版面大小、格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电子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图、汇报文件和其他相关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汇报文件使用 ppt（或 pdf）格式，文本、说明书文件使用 word（或 pdf）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psd（或 jpg）格式。

附图包括但不限于：

(1) 用地现状图

(2) 用地规划图

(3) 道路规划图

(4) 管线规划图

## 十二、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五、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十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市场经营部: (签字)

地 址: (必填)

地 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邮箱: MKT\_Dept@czpad.com

传 真:

传 真: 0519-69800498

电 话: (必填)

电 话: 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